

## 2021 年全國二足機器人競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落實師資培訓成效以及驗證培訓成果，並培養智慧型機器人科技人才，提昇科學教育及實踐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資訊等相關領域之技術整合能力，促進各級學校師生於教學及學習上之相互交流與觀摩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技術人力發展協會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祥儀慈善文教基金會
- 五、贊助單位：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
- 六、競賽日期：
  1. 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（六）9:00~17:00(全國二足機器人競賽)
  2. 民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（日）9:00~17:00(2021 TIRT 國際新創機器人節合作競賽)
- 七、競賽地點：
  1. 全國二足機器人競賽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二樓 210 展覽廳舉辦(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  2. 2021 TIRT 國際新創機器人節合作競賽於祥儀機器人夢工廠舉辦(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461 號)
- 八、參加對象：由教師指導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每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隊選手至多四人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
  1. 二足機器人競賽比賽項目分為五組。第一組：足球賽；第二組：機器人擂台競賽-重量級；第三組：機器人擂台競賽-輕量級；第四組：氣球擊破；第五組：任務賽。
  2. 國際新創機器人節合作競賽。人型機器人馬拉松競賽、人型機器人投籃競賽及人型機器人保齡球競賽共 3 項。
- 十、為配合賽程時間，機器人擂台競賽-重量級及輕量級最多各開放 20 組報名。
- 十一、全國二足機器人競賽相關規定
  1. 參加比賽的各隊伍，必須以使用同一隻機器人參加比賽，且不得與其他組共用機器人。
  2. 同一隻機器人可報名參加多項比賽，當競賽準備時由導引人員廣播隊伍準備，廣播三次不到者視棄權論。若因賽程衝突，而無法及時準備，將由大會調整賽程保障每隊比

賽權利。

3. 比賽時，足球賽、機器人擂台競賽-重量級、機器人擂台競賽-重量級、氣球擊破及任務賽僅操作手下場比賽，其餘的選手及指導老師均不得進入比賽區。
4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參賽者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及裁判之判決；對裁判之判決如有異議，限由領隊老師或隊長於比賽現場向所屬比賽項目的裁判提出。
5. 詳細比賽辦法請參閱官方網站（<http://www.me.ntnu.edu.tw>）。為完善競賽規則，大會保留修改競賽規則之權利，並公佈於競賽官方網站。
6. 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已借用本校綜合大樓 202 演藝廳(休息用)及 210 展覽廳(比賽用)，用已分散人群。競賽期間需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防疫相關措施，若無法配合規定以致無法參加競賽，將不予以退費。

十二、 2021 TIRT 國際新創機器人節合作競賽相關規定請參閱 TIRT 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tirtpointsrace.org>)。

十三、 報名方式：

1. 請從主辦單位網站查閱相關報名規定，於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表，並於 10/29 前將報名費匯入指定帳號，以 **E-MAIL 回傳匯款單**，並來電或來信**確認完成報名**，如有報名成功會於官網公布名單，即完成報名手續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2. **匯款帳號：安泰銀行和平分行 816-0304**
3. **戶名：中華技術人力發展協會**
4. **帳號：03012601238000**
5. 於 10 月 22 日(五)前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的隊伍，報名費可享早鳥優惠價新臺幣 800 元。10 月 22 日(五)之後繳費者，每隊報名費 1000 元，費用內含紀念 T 恤及午餐**每隊僅一份**，如需追加可於報名表中詳填，午餐每份 80 元，紀念 T 恤每件 199 元。
6. 2021 TIRT 國際新創機器人節合作競賽:人型機器人馬拉松競賽、人型機器人投籃競賽及人型機器人保齡球競賽共 3 項，為新增推廣賽項，如僅報名此三項競賽則免收報名費用，則不含紀念 T 恤及午餐，詳見主辦單位官網報名網站說明。

十四、 獎勵：

1. 各組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與獎金。獎金分別為第一名獎金伍仟元、第二名獎金參仟元整、第三名獎金貳仟元。
2. 2021 TIRT 國際新創機器人節合作競賽:人型機器人馬拉松競賽、人型機器人投籃競賽及人型機器人保齡球競賽共 3 項，各組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與獎金。獎金分別為第一名獎金參仟元、第二名獎金貳仟元整、第三名獎金壹仟元。

3. 足球賽、機器人擂台競賽-重量級、機器人擂台競賽-輕量級、氣球擊破及任務賽前 1/3 隊伍頒發獎狀乙紙。(對抗型競賽超過 24 組報名則頒發前 8 名獎狀，超過 48 組報名則頒發前 16 名獎狀)
4. 完成參賽者由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。